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表决结果的报告

（2023）粤 0606 破 45 号

（2023）唯摩破管字第 3-18-1 号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憬晖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下称“唯摩家具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 0606 破申 42 号】，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 0606 破 45 号】。

2024 年 12 月 2 日，管理人将《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二）》及唯摩家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公示于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网站，并通过短信平台向债权人及职工预留的联系电话号码发送短信，通知债权人及职工自行下载查阅。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管理人现将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表决结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的表决票，依据唯摩家具公司《议事规则》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二）》的规定，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

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的债权人共 5 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二）。

二、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处理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顺德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